

江苏省水利厅

苏水基函〔2022〕19号

江苏省水利厅关于2022年疫情期间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、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疫情防控，做好疫情期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三类人员”）安全生产考核管理，现就我省2022年度疫情期间“三类人员”安全考核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三类人员”安全生产考核业务可正常申请，现场考试暂停组织，我厅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安排。

二、“三类人员”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可正常申报。疫情期间（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）到期的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2年6月30日。

三、各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，严格落实“三类人员”教育和培训相关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
江苏省水利厅基建处
基本建设处
2022年5月7日
